鄂环鄂评字〔2024〕31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关于氯碱化工稀酸填平补齐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化工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凯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氯碱化工稀酸填平补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核，提出如下批复意见：

1. 本项目位于鄂托克经济开发区棋盘井产业园。项目新建1条由PVC二分厂稀硫酸提浓装置通往一分厂罐区的浓硫酸输送管线，全长1km。硫酸提浓装置、储运设施、公辅设施等均依托现有工程。项目主要利用PVC二分厂现有稀硫酸提浓装置的剩余处理能力对一分厂工程产生的部分75%稀硫酸（本次按5000t/a考虑）进行提浓，处理后相应的95%浓硫酸回用于一分厂30万t/a离子膜烧碱生产工程中氯气干燥用，剩余部分依旧按照现有处置方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厂区场地清理及管道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定期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2.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稀硫酸提浓装置真空机组产生的不凝气依托PVC二分厂现有氯气吸收塔处理，氯气应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标准限值，硫酸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酸性废水经废水槽收集后输送至PVC二分厂乙炔发生装置回用；循环水系统排污水进入厂区现有综合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

4.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托克旗大队、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生态保护与发展协调服务中心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2024年9月19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2024年9月19日印发